

2020 年度连片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《关于整合涉农资金连片推进农村耕地质量提升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101 号）文件明确，完成我市“十三五”期间 65 万亩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片区建设任务。（2016 年我市已建成约 13 万亩），2017-2020 年度需完成耕地质量提升片区建设共 52 万亩；完成 2020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.9 万亩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《关于整合涉农资金连片推进农村耕地质量提升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101 号）文件明确，耕地质量提升片区项目市级财政奖补比例为 80%，区级自筹 20%。2020 年度连片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专项预算级财政资金 45000 万元，实际下达各区市级财政资金 45070.366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2017-2020 年度累计完成耕地质量提升片区 52 万亩建设任务；完成 5.9 万亩 2020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按照项目招投标完成的先后次序，2020 年度耕地质量提升片区建设项目全部开工建设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包括栖霞区、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区、高淳区承担的 2017-2020 年度耕地质量提升片区以及 2020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评价结论，未偏离绩效。完成了 24 个 2020 年度耕地质量提升片区立项，建设规模 10.97 万亩，2017-2020 年度完成耕地质量提升片区立项建设共 54 万亩；5.9 万亩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经完成。绩效目标已经完成，自评得分 98 分。自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设立目标完成情况

1. 项目立项指标完成情况。2020 年度项目都符合立项要求，按时上报，程序规范。

2. 项目目标指标完成情况。江北新区、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区、高淳区、栖霞区完成年度耕地质量提升片区立项开工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目标完成情况

1. 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。按照《关于整合涉农资金连片推进农村耕地质量提升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101 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及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实施项目。执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质量提升片区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》（宁耕提办〔2019〕24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耕地质量提升片区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耕提办〔2019〕25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自验，区级对通过自验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工程完成情况、资金

拨付情况和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委托审计单位编制了竣工决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，形成区级验收结论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资金落实指标完成情况。2020 年度连片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专项共下达各区市级财政资金 45070.366 万元，耕地质量提升片区项目尾款以及 2020 年度项目启动资金 43481.366 万元，2020 年度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589 万元。其中：栖霞区 1469.430 万元，江宁区 443 万元，浦口区 724.516 万元，六合区 13675.04 万元，溧水区 9954.754 万元，高淳区 18803.626 万元。资金均及时到位，未影响项目实施进度。

3. 财务管理指标完成情况。财务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耕地质量提升片区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》（宁耕提办〔2019〕24 号）等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，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费用。

4. 组织实施指标完成情况。组织机构建立健全，工作人员分工措施得力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建筑物配套完善，满足灌溉、排水、生产的需要。项目竣工验收后能够落实管护主体责任，田间设施使用运行正常。所有项目完成立项开工建设任务。

2. 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实施后，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、生活环境。完成了项目设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面积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建设后，片区街镇、村社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加强农田基本建设、改善农业生产环境、保障农业供给质量，提高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。通过耕地质量提升片区建设，全市预计可产生新增耕地 1.77 万亩的新增耕地指标，通过平台交易将为全市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，放大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综合效益。实现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绿，为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江宁区 2019 年度耕地质量提升片区项目截止到绩效日（2021 年 6 月 30 日），还未完成区级验收。片区项目实施街道自验以及区级审计滞后，影响区级验收工作进度。下一步督促江宁区尽快做好 2019 年度耕地质量提升片区项目验收工作，完成市级核查及市级补助资金尾款拨付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南京市连片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
评价指标评分表